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实验试剂及耗材供应商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度实验试剂及耗材供应商采购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映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2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.4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映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6日